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根据民航维修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协会协调相关方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力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写、审查、发布、实施、复审、作废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四）遵循科学、自愿、公开、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五）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社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发布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管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标管委可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协会分支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

第九条 标管委设立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化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修订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负责拟定团体标准技术工作计划，完成具体团

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等。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未进行完或未通过前一程序不得转入下一程序。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相关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需填写《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一），经协会标管委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管委办公室协商项目提案方、承担方，确定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组。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规则。项目组在组织编制团体标准草案的同时，还应撰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十五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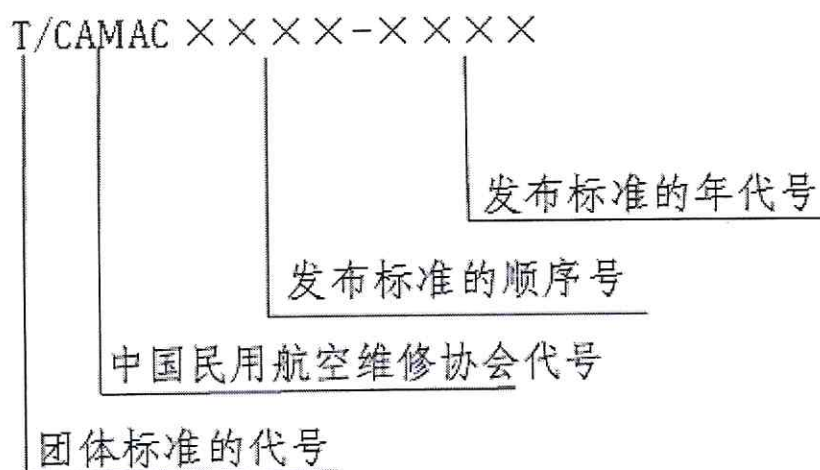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

提交协会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标管委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示例：T/CAMAC 0001—2019

第十九条 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五），并在协会网站刊登。

第二十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或参与组织团体共同承担。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 and 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六），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 目 名 称			制 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 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管委 或工作 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					

附件四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批准发布 x 项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名称和标准号如下：

《（标准名称）》 T/CAMAC XXXX-XXXX

以上标准于 20 年 月 日实施。

予以公告。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标准名称和编号）》

附件六

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及 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